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15:30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，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2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21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钟雨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，代表股份

985,537,1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21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876 人，代表股份 69,310,7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00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,891 人，代表股份 1,054,847,86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223%。其中，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,888 人，代表股份 129,288,8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824%。

3、公司现任董事 9 人，出席会议 9 人；公司现任监事 4 人，出席会议 2 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宋雨钊律师、杨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00 《关于选举顾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53,599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7%；反对 1,048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4%；弃权 1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8,040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46%；反对 1,048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11%；弃权 199,500 股，

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宋雨钊律师、杨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2 日